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宿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宿县 2016 年前双语幼儿园建设项目（新城区托峰路双语幼儿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宿县 2016 年前双语幼儿园建设项目（新城区托峰路双语幼儿园）

2. 工程地点：温宿县新城区龙泉街以南，阿温大道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阿地发改综〔2016〕113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5. 工程内容：托峰路双语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3817.73 平方米，地上三层，框架结构。（详见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9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5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叁拾肆万肆仟零贰拾捌元壹角肆分 (¥7344028.1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红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宿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000761147533F

地 址： _____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
力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4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许宗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郭红云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96-216220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996-216221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434769991@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
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5001705200052502826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合同法》、《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阿克苏地区地方性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自治区现行的技术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参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卫生间工程等施工所需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针对本工程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工程量和施工进度资料、工程技术人员信息与本工程相关的承包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七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承包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10.1条款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10.2 和 1.10.3 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必须经发包方许可和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 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经发包方同意并确认的工程量变更部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曾 杰；

身份证号：652928198202164113；

职 务：温宿县教育局发展规划项目办主任；

联系电话：151992169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本合同“通用条款”2.2 条款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前七日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于开工前七日内将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保障施工道路畅通，协调处理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根据财务状况确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施工图纸、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工程量资料、前期资料、保证资料、质保资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备案资料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80日内移交，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交竣工备案资料的，停止温宿县教育局项目的招投标，责任自负。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周向发包方提交工程进度和工程量施工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郭红云；

身份证号：4112021976101545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7382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新 265121219717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新建安 B0031649 ；

联系电话： 13779300258 ；

电子信箱： 434769991@qq.com ；

通信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通力大厦四楼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项目建设、管理，并配合发包方及监理的监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3.2.1 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应当承担每次 5000 元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经济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方提出申请，特别是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由发包方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经济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和隐蔽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土建工程、装饰装修、主体工程、水、暖、电、卫、消防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竣工和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总价款的 3%，在开工 7 日前交纳，竣工备案 5 日之内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裴永全;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4003797;

联系电话: 1869973813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42601196202182818;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于开工前完成“三通一平”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中标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

(2) 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3) 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7.7 条的相关规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无种方式对合同价

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无%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或其适用的修定版本。新疆建筑工程消耗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全统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分部工程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分部工程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分部工程完成时间为付款时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基础完工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主体完工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付至工程结算审核总价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竣工备案资料移交发包方之日起满一年后一次付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收到工程接收证后 15 日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评审后 15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中标价+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工程款转入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之日起壹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合同金额 5%。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6.1 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8 天或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无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 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日期
温宿县 2016 年学 前双语幼儿园建 设项目		3817.73	框架结构	地上三层			7344028.14	2016 年 9 月 25 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温宿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温宿县 2016 年前双语幼儿园建设项目（新城区托峰路双语幼儿园）（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地点保修完成。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000761147533F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

力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841000

法定代表人: 许宗奎

委托代理人: 郭红云

电 话: 0996-2162208

传 真: 0996-2162210

电子信箱: 43476999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

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 号: 65001705200052502826